

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问题 2.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7.行业政策及周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9.劳动用工合规性，11.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13.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15.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性及周转情况。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并形成大额投资收益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4
问题 3. 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业务的匹配性	5
问题 4. 主要供应商构成及变动原因	6
问题 5. 产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8
问题 6. 改性塑料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	9
问题 7. 行业政策及周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0
问题 8. 污染物处理及环保合规性	11
问题 9. 劳动用工合规性	12
问题 10. 工序外包的必要性及质量控制	13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
问题 11. 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3
问题 12. 发行人与荣昌复合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4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
问题 13. 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5
问题 14. 销售情况披露准确性	17
问题 15.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性及周转情况	17
问题 16. 收入确认合规性	19
问题 17. 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完整性	20
问题 18. 其他财务问题	22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9. 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合理性	23
问题 20.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的合理性	24
问题 21. 其他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并形成大额投资收益

(1) 处置子公司的原因和影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2018年转让其持有的和加新材95%的股权，2019年转让其持有的剩余5%的股权。2018年处置和加新材股权形成了3,279.57万元的投资收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转让前和加新材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转让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受让方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股权的具体约定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价款支付情况，上述转让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②股权转让后和加新材的业务开展情况，人员转移、资产购入的原因及具体情况。③转让和加新材股权的定价依据，结合定价依据披露形成大额投资收益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结合业务开展、人员资产安排等分析发行人转让股权形成大额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

(2) 新设与注销其他子公司情况。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有5家子公司，南京禾润昌、宿迁禾润昌于2020年设立，南京禾润昌于2021年5月注销。请发行人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架构、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发展规划，注销南京禾润昌的原因、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与国内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开展了长期稳定的合作，2020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浙江利民系吉利汽车零部件核心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江苏新泉、苏州万隆系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奇瑞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等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已通过了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东风日产、丰田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原材料认证，以及江淮汽车、福田汽车等汽车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浙江利民、江苏新泉、苏州万隆合作的基本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年限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后续是否具有进一步开拓业务的空间。

②补充披露公司通过上述汽车企业原材料认证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具体等级、所需资质、程序、主要环节及周期、过程及合法合规性，说明通过上述资质认证是否依赖于上述汽车零部件领域客户，是否具有通过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东风日产、丰田汽车等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能力及相应计划。

③结合前述主要客户改性塑料粒子供应商中通过原材料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数量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前述客户改性塑料粒子供应商中的具体地位，与华东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退

出供应商体系或失去认证的情形导致无法维持客户或较难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2) 家电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根据申报材料，家电零部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南京乐金熊猫、苏州三星电子、南京创维，其中南京乐金熊猫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其系 LG 洗衣机全球重要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已通过 LG、创维、三星、惠而浦等家电领域主要客户认证或测试。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乐金熊猫等家电零部件企业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项目获取方式、合同定价方式、是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通过 LG、创维、三星等家电认证或测试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LG 等家电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②说明公司与乐金熊猫、苏州三星电子、南京创维稳定合作的具体措施，结合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主要家电领域客户 2021 年在手订单情况，生产销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开发新产品的合作空间等，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原材料采购情况与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塑料粒子的主要原材料为 PP、ABS、玻纤、POE、滑石粉、工程塑料和 PE 等，塑料片材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PVC、再生塑料等。

(1) 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及耗用水平合理性。根据申报

材料，原材料采购中，PP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41.08% 上升至 55.30%。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较大的原因，与产品结构变动是否匹配。②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水电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成品产量之间的比例及变化的原因。③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除 PP 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2)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提升。请发行人：①结合上游石油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定价基准，披露分析上游采购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差异产生的原因、传导机制及滞后周期，分析传导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相符，并结合传导机制及滞后周期分析 2020 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提升的合理性。②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下跌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补充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主要供应商构成及变动原因

(1) 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变动原因。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请发行人：①按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别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合作

年限、供应商类别（原厂、直属贸易商等），分析上述供应商进入、退出或采购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新增供应商，请补充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选取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②结合供应商类别说明同类材料供应商采用不同采购渠道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不同供应商采购款项支付方式、账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③结合主要供应商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2）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原材料既向国内供应商采购，也存在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占采购比重分别为 5.73%、11.44%和 12.94%。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采购的开展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情况、所在国家和地区、原材料具体种类、采购金额及价格、定价原则，披露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进口原材料的情形。②说明同类原材料国内采购价格与国外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国外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问题5.产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多种类型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领域。目前，改性塑料行业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层级，即：大型外资企业、规模内资企业、小型内资企业，规模内资企业方面，我国改性塑料产能超过万吨企业数量较少，与大型外资企业相比较，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技术、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产品已通过了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领克汽车、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东风日产、江铃汽车、丰田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原材料认证；公司选取了金发科技、普利特、道恩股份等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等数据，量化分析公司在产品性能、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2）补充披露目前下游高端领域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大型外资企业占据的原因，高中低端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主要领域，发行人收入在高中低端领域的分布情况；（3）补充披露国内改性塑料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方面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情况，发行人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情况；（4）说明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与普通塑料相比，在产品性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与其它种类塑

料或改性塑料在应用场景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区别，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结合行业主流技术的发展趋势、下游需求变化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的风险；（5）说明除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领域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的能力及相关规划；（6）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牌号获取流程，是否依赖于一级供应商，各项认证开始时间、取得认证的时间，是否存在其他正在认证的产品，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并分析潜在市场或客户拓展规划；（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成立时间、客户群体、技术实力、业务构成等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改性塑料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始终围绕改性塑料产品核心业务，改性塑料核心在于技术配方，这些配方同时也是改性塑料生产厂家的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多种类型产品，共计 1,000 多种牌号，配方种类众多。发行人能够根据积累的配方数据快速提供材料设计方案，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设计时间要求。

（1）技术先进性与竞争优势。根据申报材料，国内仅少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国内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仍被进口材料牢牢把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改性塑料技术配方在生产中

的具体作用，技术配方的研发过程，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自身技术、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公司相关配方开发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技术壁垒。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改性塑料产品配方设计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色号、型号、形成配方设计方案所用时间等，结合发行人与华东地区改性塑料生产厂商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普利特、南京聚隆、会通股份在配方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及改性塑料产品的竞争优势。③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美国陶氏杜邦、韩国 LG 化学等行业龙头在生产技术、衡量改性塑料产品技术的具体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及存在的差距，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进口的可能。

（2）研发能力与技术保护措施。根据申报材料，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公司也会不断改进配方，因此公司无法一一申请专利保护所有配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对技术配方的保密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是否出现过因掌握技术配方的工作人员变动，进而导致泄密的情况。是否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②补充披露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蒋学元的履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行业政策及周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汽车产销持续下降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 7 月份以来汽车产销持续下降，2019 年

产量为 2,572 万辆，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汽车产量继续下跌至 2,523 万辆。请发行人说明汽车产销持续下降趋势下，主要汽车零配件领域客户经营受影响情况、对上游供应商的需求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禁塑令”对塑料片材销售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塑料片材产品主要用于商品包装、食品包装等塑料包装领域，报告期内，塑料片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20%、19.80%、12.84%，销售收入持续下滑。2020 年 7 月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针对外卖、电商、快递等塑料问题突出的领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塑料片材下游产品中涉及《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具体包装种类、型号，结合塑料片材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客观披露“禁塑令”对发行人塑料片材销售的具体影响，并结合上述因素充分披露是否存在塑料片材订单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污染物处理及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废活性炭、废滤筒等危险废物。

(1) 污染物处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2）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产流程，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结合具体生产流程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问题9.劳动用工合规性

（1）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末员工 45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6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00 人。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2）劳务派遣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目前与苏州百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的业务合作关系。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存在相关纠纷。②补充披露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问题10.工序外包的必要性及质量控制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公司加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时间、内容、涉及金额及受托方名称等。（2）补充披露受托方基本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委托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包工序是否属于核心工序，工序外包是否需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以及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1.发行人与禾盛新材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东明2016年10月前曾实际控制禾盛新材（002290.SZ），目前为禾盛新材第二大股东，合计控制25.47%的股份；禾盛新材控股股东中科创持股32%，但自2019年1月起长期被多个法院冻结，实际控制人张伟已被判刑、个人全部财产被没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赵东明及其亲属对禾盛新材的持股、参与经营决策等情况，并结合禾盛新材控股股东所持

股份的稳定性情况，说明赵东明是否已实际控制或可能将实际控制禾盛新材。（2）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是否共享技术，是否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3）发行人与禾盛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4）赵东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问题12.发行人与荣昌复合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的妹夫朱正华持有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改性塑料、色母粒、塑料制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朱正华及荣昌复合其他股东是否与赵东明及其关联方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补充披露荣昌复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金、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结合荣昌复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3）补充说明双方未来发展战略及规

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3.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3,534.20万元、56,962.44万元、80,120.8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增长30.85%、40.66%，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配件企业、家电企业及塑料包装企业。

（1）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原因。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大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新开发的客户浙江利民、乐金熊猫、苏州三星、雨博士等收入增长较快。请发行人：①按所属行业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产品类别，结合上述客户报告期内业绩状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等分析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披露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是否存在同类供应商。②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针对主要新增客户，请披露获取方式、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时间、合作开始时间、其他同类供应商情况，分析浙江利民、乐金熊猫、雨博士与发行人合作时间不长即销售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对同一行业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高

毛利率客户等异常情况。

(2) 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增长与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匹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272,073,525.53 元、311,134,436.37 元、457,784,540.33 元。根据公开信息，主要客户新泉股份、钧达股份 2019 年均收入下滑。请发行人说明：①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销售额变动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匹配。②对新泉股份销售增长、与新泉股份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对钧达股份报告期内收入减少的原因、合作的稳定性。③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及其主要下游汽车制造客户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或回款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风险传导。

(3) 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根据申报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普利特、南京聚隆的客户结构与公司类似，下游客户以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主。根据公开信息，上述两家公司 2019 年收入下滑，2020 年收入增幅低于发行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增幅大于普利特、南京聚隆的原因，结合客户构成等分别分析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行业、家电零部件行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行业收入变动情况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期后合同订单、客户开拓、下游行业发展态势等分析披露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并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结论。

问题14.销售情况披露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2020 年，公司向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 3,465.16 万元、5,211.45 万元、6,036.97 万元，2018 年，公司向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2,225.21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2018-2020 年，新泉股份向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3,447.86 万元、5,248.13 万元、7,176.46 万元，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不存在与发行人销售额一致或相近的金额；2019 年与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销售内容描述为前保险杠、装饰条、门板、扶手面罩、仪表板骨架等；2018-2020 年，改性聚丙烯毛利率分别为 19.14%、17.94%、18.13%，其他改性塑料毛利率分别为 27.70%、28.27%、25.3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向新泉股份、钧达股份的销售额与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向利民实业销售产品的具体形态，相关描述是否存准确，如否，请修改相关描述；（3）结合细分产品定价、主要客户、应用行业等，补充披露改性聚丙烯及其他改性塑料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函证数据是否与上述情况相符。

问题15.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性及周转情况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对

南昌国志科技有限公司 12,618,331.37 元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例为 50%，对江苏彤明高科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计提比例为 93.15%。南昌国志 2018 年末、2019 年末均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发行人：①披露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业务背景、销售真实性。②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在对相关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时，发行人对相关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确定方式和依据。③披露报告期内对南昌国志、江苏彤明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金额、时间、回款情况、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可回收性，分析报告期内对其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④针对南昌国志，请披露该客户成立时间不长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商业合理性、采购内容及用途，采购规模与该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及期后销售回款状况分析销售是否真实。⑤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回款困难的原因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应当单项计提而未进行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

（2）部分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对 6-12 月、1-2 年、2-3 年和 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请发行人结合 2019 年、2020 年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说明上述各账龄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模拟测算比照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发行人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程度，并进行风险提示。

(3) 应收账款周转水平。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4.24%、67.58%和63.41%，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1.66%、68.48%和62.51%。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流动资产比重、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披露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风险因素。②披露公司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对于主要逾期客户说明逾期原因，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披露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比照应收票据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相关信息，说明票据期后的使用或兑付情况。④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说明应收票据贴现还原、应收票据背书还原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结论。

问题16.收入确认合规性

(1) 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方法。根据申报材料，适用新收入准则前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具体方式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分别披露内销及外销销售合同主要合同约定（是否存在验收要求）、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及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并说明适用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方法、时点

是否存在变化。②披露外销的销售模式是否均为进料深加工，披露不同模式下购销安排（是否为独立购销）、销售收入、客户名称、所在国家或地区、销售内容、结算方式，不同模式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原材料贸易收入、加工收入等）的收入确认方法，原材料贸易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2）收入季节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根据申报材料，受客户行业销售特点的影响，下游汽车、家电行业在年末、春节前通常为销售旺季，客户为应对春节假期等因素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在第四季度的采购量会高于全年其他季度。请发行人：①披露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零部件企业采购原材料至下游汽车、家电企业实现销售的周期，核实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家电行业客户销售季节性的披露前后不一致是否准确，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四季度收入较高的原因。②说明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问题17.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完整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1.09%、91.60%和 89.73%。发行人毛利率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1) 成本归集和分摊的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改性聚丙烯、改性工程塑料、改性 ABS、其他改性塑料及塑料片材多种类型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不同产品是否能共用生产线，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不同产品共用原材料、生产线情况下，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各项明细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式，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一贯执行。②说明成本构成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2) 人员及薪酬与业务的匹配性。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18 年底、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329 人、375 人和 452 人。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发行人人均产值、人均收入和人均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不同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发展趋势是否一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薪酬水平是否合理。

(3)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发行人各期毛利率高于会通股份，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高于金发科技、南京聚隆。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补充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上述上市公司的合理性，针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毛利率、家电行业销售毛利率，分别分析与同行业公司同类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合理性。②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问题18.其他财务问题

(1) 存货规模与业务匹配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2.65 万元、7,735.77 万元及 14,296.72 万元，公司存货总体呈较快增长趋势。请发行人：①披露存货库龄情况，结合生产模式披露存货与合同订单的匹配性，结合销售流程披露发出商品形成原因。②说明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

(2) 第三方回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3)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6.34 万元、1,995.74 万元及 2,762.0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研发支出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划分标准。②研发支出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安排、通过复审是否可能存在障碍。

(4) 会计差错更正未充分披露。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多个事项。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更正后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存在导致收入、成本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或操纵的情形。

（5）在建工程等事项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期在建工程各项目增加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当期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②银行存款的管理方式、使用是否受限，闲置资金管理及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③报告期末已开具未到期的 7,382,300.00 美元信用证对应的保证金金额，各期信用证与保证金的匹配性。④利息费用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⑤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5,268,887.72 元的形成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9.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 2.25 亿元，其中 1.8 亿元投向年产 5.6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总数超过 3,000 家，但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数量仅 70 余家，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数量较少。

（1）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万吨级产能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市场竞争格局，前述企业主要优势领域及核心产品以及与公司的比较情况。②结合前述

情况，说明公司拟投产 5.6 万吨产能规划的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产能消化方案。

（2）尚未取得募投用地。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所有权。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出具相关说明，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政府将协助发行人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协调其他建设用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目前获取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说明该地块的取得进展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匹配情况，如未能按期取得该地块，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同类型地块的具体情况，说明替代性地块取得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匹配性分析、时间规划及成本测算等。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投入 4,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0.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1.其他问题

（1）房产抵押。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016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8 号及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027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837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存在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抵押期限、资金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说明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贷款违约或较大的偿债风险。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南京禾润昌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销情况等。②说明设置相关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安全生产及执行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公司在生产安全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②公司内部生产安全及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保障生产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前次申报 IPO。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后撤回申报材料。请发行人说明：①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简要过程，撤回材料的主要原因及问题的解决情况。②是否接受过现场检查，如是，请说明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③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较申报创业板上市时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

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